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京01破13号之三

申请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郭大勇，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2020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月11日，方正集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目前方正集团管理人正在对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提交的投资方案开展评价工作，战略投资者暂未确定，重整计划草案尚不具备制定的基础条件；方正集团管理人需结合战略投资者遴选结果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因此，方正集团管理人无法在法院裁定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31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法院裁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延期三个月，于2021年4月30日前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现方正集团管理人以尚未确定最终战略投资者，尚未完成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等为由，请求本院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予以延期，理由正当，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郑伟华
审　判　员　　邹明宇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法 官 助 理　　庄馥源
法 官 助 理　　刘　琦
书　记　员　　申　晨